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下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745,301,092 股×0.18 元)=21,782,084,749 股≈0.18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8)÷(1+0)=前收盘价-0.18 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6	2026/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厦门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度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票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实施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蕪淞路 9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票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377,312,092 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04,772,667 股),预计分红总额 3,847,916,176.6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9%。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 0.18 元(含税)进行派发。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 1,7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9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由 404,772,667 股减少至 36,783,66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783,66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1,745,301,092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6,783,667 股),以此计算,公司预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3,914,154,196.6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6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会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565,277,461.04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58%。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479,431,647.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6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宗瀚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许宗瀚、卢北京、赵晓波、鞠瀚祺等 4 名董事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 348,012,776.67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银行、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56,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款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所募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变更前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475.04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4,360.00	6.69	2,569.69
3	新宁药业集团(GMP)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9,500.00	17,528.04	17,528.04
	合计	41,075.04	34,637.04	34,637.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34,234.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7.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76.98 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7.7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000.33	14,151.89	104.0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特一药业集团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3,606.69	2,569.27	72.5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	新宁药业集团(GMP)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7,528.04	17,528.04	104.04	2026 年 06 月 31 日
	合计	34,637.04	34,234.20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基础设施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室内精装修、水电、家具等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与工程质量,同时保障职工居住环境的品质,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的部分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选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和风控部门定期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建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产品的情况调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304,067.68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票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

五、有关实施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66 号厦门国际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2 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2,598,436,179	9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张昆、独立董事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A股	2,598,436,179	99.98%	1,564,000	0.0003	206,436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A股	336,002,440	93.98%	21,499,968	0.0270	226,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A股	2,598,436,179	99.98%	3,636,000	0.1403	288,3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366,577	93.93%	1,564,500	0.4396%	206,000	0.0079%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6,002,440	93.98%	21,499,968	0.0270%	226,0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格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